

特 急

ZJSP17-2019-0007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交〔2019〕125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用户通行费
基本优惠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

为加快推进电子不停车收费（以下简称“ETC”）推广应用，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根据《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42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 ETC 车辆用户通行费基本优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通行全省收费公路、安装并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车辆，其车辆通行费实行 95 折基本优惠。具体规则如下：

（一）优惠对象为安装并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省内外车辆，包括使用货车非现金支付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

（二）优惠范围为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

（三）已享受国资路段通行费 85 折优惠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该国资路段通行费不再叠加 95 折的基本优惠。

二、合法装载认定标准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非现金支付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18〕22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请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积极做好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及时更新车道收费系统，确保收费系统稳定。

四、请各市、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将此项政策作为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宣传推广，吸引用户主动办理 ETC。

五、本通知施行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

对办理并使用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的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优惠的通知》(浙交〔2016〕239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对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车辆用户继续实行通行费优惠的通知》(浙交〔2017〕17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6月26日

(联系人: 王晓菲, 电话: 0571-87803650)

